

濮 阳 市 民 政 局
濮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濮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濮民文〔2007〕61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 财政厅 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
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
事业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民
文〔2007〕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豫民〔2007〕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 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河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

河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以下简称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6〕199号）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在此基础上实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保障残疾军人现有的医疗待遇不降低，并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给予政策倾斜。

第三条 有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随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无工作单位和所在单位无力参保的残疾军人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统筹地区民政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医疗保险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其单位缴费部分，由残疾军人所在地财政安排资金。

残疾军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残疾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民政、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军人所在

地财政解决。

第四条 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由当地财政、民政、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当地残疾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情况确定，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应按照资金预算和用款计划及时足额将资金拨入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根据医疗费实际支出据实拨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医疗补助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当年结余的，转入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条 残疾军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单位缴费部分按当地规定比例划入个人帐户。此外从医疗补助资金中每年按残疾军人本人当年一个月残疾抚恤金标准划入个人帐户。对居住农村，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不便的，个人帐户可按一定比例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具体发放比例由统筹地区确定。个人帐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残疾军人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六条 参保残疾军人住院及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和起付标准、床位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普通三人间住院床位费标准）由医疗补助资金予以补助，其中，一至四级补助 95%，五至六级补助 90%。

第七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军人，同时参加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其参保费用从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并对大额医疗

第十二条 退出现役、迁入、按规定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一至六级伤残民兵民工，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参保残疾军人死亡，其个人帐户结余本息可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无法定继承人的，个人帐户结余资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第十四条 各市、县级统筹地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